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 170.22 万股的股份登记工作。归属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市流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有股份已完成归属。公司股份总数由 292,200,000 股增加至 300,902,2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鉴于此，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为 300,902,200 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2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90.22 万元。
2	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92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92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30,090.2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090.22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